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6

##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润控股  
股票代码:002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内99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9号万谷大厦19层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报告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证字[2006]156号文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控股”)中期权益的增减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润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须事先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无需按《国有股权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天润控股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9月18日至2015年5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天润控股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郭殿民  
注册资本:95561万元  
注册号:10000000054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有效期至2020年2月5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5年7月14日);销售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工程设计、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竞价交易	2011年9月21日	9.24	26,000	0.022
竞价交易	2013年8月26日	9.1575	60,000	0.0507
竞价交易	2013年8月27日	9.277	92,000	0.0777
竞价交易	2013年8月29日	10.13	155,000	0.1314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0日	10.66	42,000	0.035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3日	10.83	90,000	0.076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4日	10.881	31,400	0.0265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5日	11.264	145,000	0.1225
竞价交易	2013年9月16日	10.353	21,700	0.0183
竞价交易	2013年10月10日	10.94	70,000	0.0591
竞价交易	2014年6月17日	18.38	1,200,000	1.014
竞价交易	2014年6月17日	20.46	200,000	0.1689
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1日	31.13	97,400	0.0822
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2日	32.14	836,000	0.706
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3日	34.88	1,035,000	0.88
合计	--	--	4,699,779	3.97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润控股股份数量为9,609,679股,占天润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4.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润控股股份数量为4,909,900股,占天润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4.15%。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天润控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天润控股股份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天润控股股份没有违反任何作出的承诺。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买卖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1.2015年5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天润控股股份97,400股,价格为31.13元/股。  
2.2015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天润控股股份836,800股,价格为32.14元/股。  
3.2015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天润控股股份1,035,900股,价格为34.88元/股。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查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四、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 五、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大广场楼
- 六、联系电话:13973201111
- 七、联系人:刘祖雄;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殿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 附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大广场楼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大广场楼
股票简称	天润控股	002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单一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前10名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外、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交易□ 要约收购□ 赠与□ 赠予□ 其他□ 确定√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交易□ 要约收购□ 赠与□ 赠予□ 其他□ 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9,609,679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14.12%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4,909,900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4,909,900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4.15%	本次变动数量:4,699,779股 本次变动比例: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外、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殿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38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性:合法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周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在册且有公开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金岭镇寨里村西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内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上午9:00—10:00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监事将在股东大会现场宣读《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的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5月15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投票系统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有议案数均表示同意。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性:合法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周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在册且有公开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金岭镇寨里村西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内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上午9:00—10:00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监事将在股东大会现场宣读《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的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5月15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投票系统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有议案数均表示同意。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性:合法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周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在册且有公开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金岭镇寨里村西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